表 4.1　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▯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	▯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	
2. 通報校長（或代理人）	▯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校長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		
3. 判斷災情（師生不在校）	▯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**校長（或代理人）**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受損。		
	▯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▯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4. 判斷疏散（師生在校）	▯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，**校長（或代理人）**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	▯ **校長（或代理人）**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 ▯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▯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 ▯ 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 ▯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 ▯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（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）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 ▯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	
	▯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▯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			
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	▯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校長不在校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▯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▯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，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「災情彙整」任務，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。	▯ 啟動時機包含：❶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❷上級指示成立；❸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❹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❻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▯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［表 3.2］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▯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	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		
	▯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	▯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，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教職員工生及外賓、訪客、廠商、志工等不特定人員。 ▯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［附表1.8］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［附表1.9］
	▯ 搜尋與搶救。	▯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 ▯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以3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 ▯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 ▯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	
	▯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	▯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 ▯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（診所）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 ▯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俾利掌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［附表1.10］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	
	▯ 校園安全巡查（建築物評估）。	▯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（警告標示）。 ▯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［附表 1.11］
	▯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	▯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（原則上 2 人一組）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	
	▯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	▯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［表 3.2］
7. 判斷復課	▯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學校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	▯ 若校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。 ▯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	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［附表 1.12］
	▯ 對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	▯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 ▯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▯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▯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	▯ 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。	
	▯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	▯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的任務。	應變小組任務。 ▯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▯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事件結束後	▯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	▯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	
	▯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▯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	